

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
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(I) 活動工作小組

- (1) 為荃灣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及康樂活動。

(II)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

- (1) 就地區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，以及推廣荃灣區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活動；
- (2)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及／或康樂及體育事業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；以及
- (3) 支援荃灣區內進行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訓練，為本區培育優秀人才。

(III) 審核小組

- (1)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，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。